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1]70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9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 
地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1]108  
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  
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 
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(穗)  
函[2021]21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增城区宁西街九  
如村经济联合社、永宁街陂头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 
11.9771公顷(耕地0.4480公顷、园地7.6194公顷、林地0.0521  
公顷、其他农用地3.8576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  
关村集体未利用地1.3668公顷,以上合计13.3439公顷集体土地  
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,上述土地(合计13.3439公顷)

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城镇建设用  
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 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  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 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  
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  
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  
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  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  
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